

上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请

产品名称	上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请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广播电视节目是由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，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。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申报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;
- 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;
- 3、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;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：

(一)申请报告;

(二)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;

(三)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;

(四)主要人员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简历;

2.主要管理人员(不少于三名)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(五)办公场地证明;

(六)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